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日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鄭日清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明顯誤寫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